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田晓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电话	010-64740711	010-647407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712,224.27	1,124,093,699.59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58,863.18	108,101,630.61	-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5,967.14	106,028,757.23	-1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407,635.74	-594,734,128.67	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12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12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52%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310,126,503.38	10,994,938,944.75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0,121,343.31	4,343,418,610.61	20.4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	155,135,328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	113,842,569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94,316,806	94,316,806	质押	94,316,806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72,000,000	0		50,026,701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5.65%	57,814,766	57,814,766	质押	47,999,998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	48,141,732	质押	36,330,708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0,037,546	30,037,546	质押	30,037,54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84%	29,109,211	0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9,020,555	29,020,555	质押	29,020,555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22,603,153	质押	22,603,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有序开展业务，各板块间形成良性互补，推动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节水、土壤修复和环境园林三大业务板块。

1、在智慧生态节水运营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京蓝生态、京蓝沐禾承接相关业务。京蓝沐禾是中国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提供商，独立承接节水灌溉施工项目，主要是微灌工程，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制造到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涵盖滴灌系统全部组成部件，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首部枢纽系统，主要包括过滤器、施肥器、首部控制系统等；第二类为输水管材，主要包括 PVC 管材、PE 管材等；第三类为滴灌带，主要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和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京蓝沐禾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节约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施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来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5,779.1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0.58%。

2、在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主要由本报告期收购的中科鼎实承接，公司现持有中科鼎实 77.7152% 股权，中科鼎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主营业务为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以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等新兴领域并举的业务格局，具有丰富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是国内较为领先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商。中科鼎实以工程承包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艺选择、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评估在内的项目全过程系统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4,040.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7.27%。

3、在环境园林科技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京蓝园林承接相关业务。京蓝园林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环境为使命，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城市景观环境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

京蓝园林的业务范围涵盖园林绿化全产业链，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3,320.2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5.11%。

4、公司经营模式的介绍：公司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土壤修复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和 PPP 项目等。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与 EPC 项目业务模式：工程价款结算主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量计算报告，在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完工结算书交付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向公司支付余款，并保留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②PPP 项目业务模式：该类项目需要先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获取，获取后由公司牵头成立项目公司，各方根据协议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后续由 SPV 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期 8~20 年不等。待运营期结束收回投资后，进行产权移交。

5、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第二季度，因本报告期大多数项目都分布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季度各项目多处于准备期，未开启建设。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